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張小姐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34
電子信箱：candice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檢字第113210035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　　）
附件：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三項、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1份（11321003500-1.pdf）

主旨：為確保國境安全，落實邊境把關，重申船舶進入我國國際港埠之檢疫規定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應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9條及第69條規定暨港埠檢疫規則第9條、第10條及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邊境檢疫係防止傳染病境外移入的第一道防線。為利港埠檢疫單位先行掌握船舶衛生及船上人員健康情形，以及時評估船舶公共衛生風險，必要時採行相應檢疫措施且適時調度應變量能，爰訂定船舶抵港前之通報時效與內容規定。

三、近來發現有少部分船舶進入我國國際港埠前，未依規定申報船舶審查檢疫而遭裁罰案例，爰重申自國(境)外進入我國國際港埠之檢疫規定如下：

(一)應於抵港前72小時至4小時期間，由船長向檢疫單位通報船舶及航程資料、船舶衛生證明書種類及發給日期、過

去30日內有無發現人員死亡或傳染病病人、不明原因之動物死亡情形、鼠類或病媒孳生等事項。

(二)經通報後，有人員死亡或發現傳染病病人時，應立即向檢疫單位通報其感染或死亡之人數、姓名、症狀或死因等相關資料。

(三)進港時，應繳交「海事衛生聲明書」與「船舶衛生證明書」等資料，以完成檢疫手續。

四、違反前述檢疫規定者，除依港埠檢疫規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執行登船檢疫外，將依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三項、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」項次四(如附件)，第一次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罰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郵輪產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交通部航港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1/07 12:46:57